

合作委员会 缔约方根据被纳入的第116条和第120条分别设立。

3. 第2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本协议设立的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或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委员会作出不同于、修改、撤销或取代根据第2款视为已通过的决定。

第十条

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文书的附件和脚注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经本文书修订的被纳入协议的第129条。

第十一条

修正

1. 缔约方可书面形式同意对本协议进行修正。修正应于缔约方中较晚一方完成其内部程序并发出通知之日的次月首日生效，或缔约方另行约定的日期生效。
2. 虽有第1款规定，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可决定对本协议的附件和议定书进行修正。缔约方可根据其适用的法律要求和程序通过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的决定。

第十二条

生效和临时适用

1. 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的第135条和第136条不应纳入本协议。
2.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已完成其法律规定的本协议生效所需程序。

3. 本协议应在以下较晚日期生效：

(a) 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对英国停止适用的日期；及 (b) 缔约方中较晚完成内部程序的一方发出通知的日期。

4. 在本协议生效前，谈判国可通过交换通知的方式，表明已完成批准或临时适用所需的其他国内程序，从而同意临时适用本协议或其特定条款。此类临时适用应于以下较晚日期生效：

(a) 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对英国停止适用的日期；及 (b) 谈判国中较晚发出通知的一方发出通知的日期。

5. 谈判国可通过向另一谈判国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的临时适用。此类终止应于通知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6. 若本协议或其特定条款被临时适用，则任何临时适用条款中'本协议生效'的表述应视为指代该临时适用生效的日期。

7. 英国应根据本条向阿尔巴尼亚外交部或其继任者提交通知。阿尔巴尼亚应根据本条向英国外交、联邦和发展事务部或其继任者提交通知。

作为见证，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地拉那以英语和阿尔巴尼亚语一式两份签署，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代表：

邓肯·诺曼

迪特米尔·布沙特